

合同编号：_____

法院无纸化办案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BJY-TP-2025079

甲方：靖边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云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靖边县人民法院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法院无纸化办案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BJY-TP-2025079

甲方：靖边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云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靖边县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系统采购项目委托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由靖边县人民法院确定陕西云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公平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合同内容

见附件：靖边县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系统采购项目清单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471800.00）。

说明：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如有合同变更，合同内产品价格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外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2）

(1) 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

(2) 项目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全款（无息），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达到合同约定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予以支付。

四、服务保证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施工进度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合同规定的产

品送抵到甲方指定的工地现场并负责卸货。最晚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交付。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输：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并承担相关运输、包装及保险费用。

4. 交货：甲方须指派专人对乙方所供之产品进行到货验收，并签收乙方提供的送货签收单。产品的到货验收应包括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外观及完好情况；收到货后，甲方随即向乙方签发由乙方出具的“送货签收单”。

5. 乙方的所有产品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6. 乙方将合同产品及辅助配件等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

7.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并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援的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届满后的产品维护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包括零部件、配件、辅材等）。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3. 乙方提供制造厂商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等文件。

4. 设备现场安装过程中如发现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产品，甲方提出异议，乙方无条件更换。

5.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限制。一旦出现任何权利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其进行维修，维修所造成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权索赔，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各自应尽义务的，一律视为违约。（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有关本合同或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妥善解决时，双方约定在项目所在履行地提起诉讼，最后结果以法院的判决为准。

九、其他事项

1. 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介入、自然灾害、禁运和其他不可预测或避免的事故等风险而无法履行合约或延误时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程度进行统一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是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方对此做出一个明确的、合理的决定。

5.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方面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单方面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2日。

2. 订立地点：靖边县人民法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所附报价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

甲方：靖边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陕西云领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北路北段支行

账户号码：3700 1639 0920 0258 474

电子邮箱：